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清江浦区蛇家坝灌区管理所

乙方（中标人）：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江浦城郊片区 2026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管护保洁项目采购包 2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清江浦城郊片区 2026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管护保洁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河道内水面漂浮物、三水、柴草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杂草、杂树、垃圾、违规种植清理保洁及泵站、水闸内外环境绿化保洁。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 元）；

其中：专项预留费用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 元）；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郊片区

五、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结算与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定期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比例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季度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及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等），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前述材料如未齐全，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2) 专项预留费用实行“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令及时工作按要求记录工作量（如作业时间、人员、设备、清理范围垃圾清运量等凭证），报采购人审核。

(3) 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事先约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和核定。

(4) 实际发生费用从专项预留费用中列支，可按年度或根据实际发生频次进行结算支付。最终合同总支付额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日常保洁和应急作业总量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剩余资金处理：服务期满后，未产生采购人要求的上述专项保洁服务，则该服务费用无需支付；若专项预留费用有结余，结余部分不予支付，由采购人收回；若实际发生的合同外专项保洁费用超过预留专项预留费用额度，超出部分包含在总价风险中，不另增加费用。

注：(1)以上付款中日常管护保洁服务费为扣除专项预留费用后的金额。

(2) 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八、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九、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十、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作业设备及被保洁设施安全；

(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操作，在作业时必须做到安全第一，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4) 乙方作业人员上船作业时，应穿戴发放的统一保护着装，违者按协议规定处罚（管理）；

(5) 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劳动合同；

(6) 严禁带病上船作业。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水上作业，

并检查船只安全；

(7) 严格遵守水上航行交通规则，在作业出发时，应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性能；

(8) 在雨雪天气或在垃圾上岸时，应注意跳板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滑跌；

(9) 乙方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定期的安全学习和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以确保保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十一、考核要求

1. 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甲方组织、组成，定期进行专项督查，每日巡查。

2. 考核内容：参照附件一《考核办法》。

3. 考核方式：

1) 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保洁单位进行支付，月度考评得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发放当月全额经费；90 分(不含)及以下的，按得分比例发放经费。月度考评得 70 分以下的(含 70 分)，责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 70 分以下的，直接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2)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进行赔偿：

①月度考核评分连续出现 2 次 <70 分；

②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③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十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撰写的保洁服务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审定乙方提出的保洁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4. 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应责令乙方服务人员随时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情况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 为乙方做好保洁服务工作必要的配合；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保洁服务制度及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负责所有日常保洁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3. 自主开展保洁服务工作，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保洁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建立、保存保洁管理服务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保洁区域内重大事项（若有）；
5.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
6. 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或由于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

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全权管理，所有的劳务关系、经济关系、安全责任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自备专业工具及易耗品，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8.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外）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注意保护甲方的设施和物品，如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并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戴工作证；

11. 乙方在甲方通知服务开始后需全员上岗；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服务措施，而甲方未

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人员、设备、工具等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的保洁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其罚款、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除罚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五、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费用及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六、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进行赔偿：

①月度考核评分连续出现 2 次 <70 分。

②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③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需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后更改，并就更改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
同的实质性条款。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考核办法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考 核 标 准
人 员 在 岗 要 求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确岗确责，不得随意调动、缺岗，着标识服，服从河道巡查人员指挥。现场负责人需在接到河道巡查人员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视为缺岗。	<p>(1) 工作时间保洁工人在岗在位，擅自脱岗的扣 1 分/人·次。</p> <p>(2) 未按规定着标识服上岗的，扣 1 分/人·次。</p> <p>(3) 现场负责人缺岗，扣 2 分/人·次。</p>
岸 坡 、 泵 站 、 水 阀 、 保 洁 要 求		<p>(1) 发现岸坡有垃圾和建筑垃圾，扣 1 分/处·天。</p> <p>(2) 焚烧垃圾，扣 1 分/处·天。</p> <p>(3) 打捞的漂浮物未集中堆放或清运不干净，扣 5 分/处·天。</p> <p>(4) 有违章搭建、乱倒生产生活垃圾、乱建乱堆、乱种乱垦和违法取土等侵占河道行为 1 小时内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 5 分/处·天。</p> <p>(5) 涉河项目建设 1 小时内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 5 分/处·天。</p> <p>(6) 岸坡有高杆作物、圈圩的，扣 2 分/处·天。</p> <p>(7) 泵站、水阀如发现有垃圾、杂草、杂树的，扣 1 分/处·天。</p>
河 道 保 洁		<p>(1) 河道水面清洁，河中无障碍物、高杆植物和渔网等，否则扣 1 分/处·天。</p> <p>(2) 发现河道水面有水生杂草，扣 1 分/处·天。</p> <p>(3) 发现河面有垃圾漂浮物，扣 1 分/处·天。</p> <p>(4) 有畜禽粪，有畜禽尸体，扣 1 分/处·天。</p>

		<p>(5) 水位变化未报告，水质变化 1 小时内未报告，新增排污口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排口排污未发现报告的，考核后扣 3 分/处·天。</p> <p>(6) 发现河道有新增乱占、乱挖、圈圩、筑坝、乱填河道现象，未及时上报扣 5 分/处·天。</p>
岸坡绿化养护保洁	加强绿化巡查管护，修剪杂枝、及时除草、遇到倒伏、歪斜苗木及时扶正支撑。保持河坡绿化的整洁美观。	<p>(1) 乔木、灌木等每月修剪不少于一次，未进行修剪的扣 10 分/月；</p> <p>(2) 发现岸线范围内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扣 2 分/处·天</p> <p>(3) 遇到倒伏、歪斜苗木未及时扶正支撑的扣 5 分/周</p>
档案管理	日常保洁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包括人员数量、打卡导出记录、管护内容、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台账、现场图片（水印相机定时、定点、相同角度、前中后照片说明）、垃圾转运台账等），做到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保洁情况相符。每月汇总装订上报。明确专职信息员，现场管理人员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督查小组。每月 28 日上报月总结。	未及时报月总结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8 分。
应急抢险	成立抢险队伍，有 24 小时联系电话；紧急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及时处理好事故现场；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等恶劣天气，各重点河道、泵站进出水口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抢险，确保无不良影响。	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的，每次扣 5 分，并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处理事件所需的经费；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不及时抢险的、人员缺岗影响防汛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文明安全保洁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河道的清洁、畅通，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在夜间保洁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水边等危险地段需增加安全警示牌。水面保洁期间必须2人同时操作，佩戴安全绳、安全帽。	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30分。
监督举报	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省督查发现或省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	一次扣当月考核10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市督查发现或市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	一次扣当月考核5分， 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区及区相关单位督查发现或区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	一次扣当月考核3分， 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区农水局督查发现或通报批评	一次扣当月考核2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